

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宣传部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 文件

厦湖司〔2024〕27号

中共湖里区委宣传部 湖里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4年湖里区“宪法宣传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2024年“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司发通〔2024〕88号）、《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24〕192号）、《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4年厦门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司〔2024〕105号）部署

要求，推动全区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湖里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制定了《2024年湖里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总结及信息、图片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联系人：蔡月圆、陈文勇

联系电话：2808300, 18120718051

中共湖里区委宣传部

湖里区司法局

2024年11月29日

2024 年湖里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12 月 4 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将迎来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开展 2024 年全区“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福建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厦门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法治厦门建设经验与成效；与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

社会广泛关注的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安建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四、时间安排

12月1日—12月7日。各部门结合实际，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五、具体安排

（一）区级主场活动

1. 举办法治音乐会。12月3日15:00—17:00，在湖里街道厦门海上世界举行湖里区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区人大、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领导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启动宪法宣传周。巧妙利用海上世界独特“海岸线”场景，邀请厦门本土特色歌手开展“宪法颂歌 湖里心声”音乐会，围绕法治歌曲进行现场演唱，打造独特法治音乐会氛围。

2. 举办法治宣传集市。组织区直相关单位进入海上世界宣传展位，结合宪法及各部门法规活动，组织“骨干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宣传，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书籍，进一步树立宪法权威，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人人参与法治宣传、人人共享法治成果的“蒲公英”公益普法行动。

3. 开展普法讲堂。邀请律师到场进行普法演讲，向市民群众

普及宪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知识，为群众带去便民法治服务，拉近群众与法治的距离。

4. 万屏传播普法成果。开展宪法法律知识在线有奖问答，进行图片直播、小视频展播。制作湖里区宪法宣传活动小视频，通过厦门地铁、公交、城市媒体万屏终端进行传播，营造全民普法的社会氛围。

（二）各街道分场活动

1. 殿前街道：走进火炬高新园区开展普法宣传和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

2. 江头街道：在金尚法治文化广场举办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

3. 禾山街道：举行禾盛法治文化广场的揭牌仪式，并联合五缘第二实验学校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

4. 金山街道：在金林湾花园举办宪法知识竞赛活动。

（三）重点专题活动

1. 开展平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24年11月-2025年2月春运结束，在全区集中开展平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区直各单位、各街道）

2.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寨上小学、康乐二小、五缘第二实验学校等举办宪法晨读活动。（区教育局）

3. 组织第十三个“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引导文明交通共创共建理念深植人心。（湖里

交警大队)

4.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活动。开展以防盗、防骗、预防矛盾纠纷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外来人员法治意识。(湖里公安分局)

5. 开展劳动保障普法宣传。做好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宣传及社保政策、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宣传,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区人社局)

6. 开展住建安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区住建局)

7. 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区应急局)

8. 开展统计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区统计局)

9. 进行鹭岛城管“益企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区城市管理局)

10. 开展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法治宣传活动。(区卫健局)

11. 开展职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在各级阵地、工会驿站等开展宪法法治宣传教育。(区总工会)

12. 组织基层妇联干部、“蒲公英”巾帼普法志愿者进社区,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区妇联)

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我区重点活动安排,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作用,组织开展实效

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使宪法走进群众日常生活、走进群众心里。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紧扣宣传主题。各街道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实施，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整体联动。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要精心策划，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视频，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

（三）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台、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不断创新普法实

践，增强宪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力戒形式主义，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